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	195.00		19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00	195.00		19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我团业务队室结合2024年演出场次、单位人数等情况，我团2025年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演出不少于70场，保障在职人员数量不少于80人，保障聘用人员数量不少于14人。开展惠民演出服务，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水平。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我团弥补用于：歌剧团2025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70场,已完成70场，保障在职人员数量为80人；保障聘用人员数量14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95%；社会效益全年观看演出人次0.92万人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2	≥80人	=80人	100	12	计划标准	85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	12	≥70场	=70场	100	12	历史标准	150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数	12	≥14人	=14人	100	12	历史标准	13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数量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资金次数	12	≥5次	=5次	100	12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12	≥95%	=95%	100	12	历史标准	9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20	≥0.60万人	=0.92万人	153.33	9.33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本次惠民演出活动取得远超预期的成功，1. 观众参与热情高涨，实际观看人数显著超过既定目标。2. 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目标设定与实际群众文化需求存在偏差。在目标测算阶段，群众参与热情、活动吸引力及社会关注度预估不足，导致设定的观看人次目标偏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10	≥90%	=90%	100	10	历史标准	10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总分				100				89.33分					